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字號：摩信(110)發字第 36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612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惟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20 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部分，謹訂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含)起施行，若該施行日期日後有任何調整將另作公告。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s://www.jpmorgan.com/tw/am/>)查詢。

**摩根全球創新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 <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每單位</u> 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於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初步總資產價值時，先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二款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初步資產價值佔投資組合計價幣別所呈現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就計算日投資組合之損益變動數，依前述比例加減計算，再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 第二款	<u>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申購、買回金額，分別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u>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刪除)	第一項 第三款	<u>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	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變動及費用之計算已調整至前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三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 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換算為以各該計價幣別表示之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第五款	<u>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u>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計算系統調整，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酌修文字，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移列於第二項第三款。另本款後段文字已明定於第一項，爰刪除之。
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 <u>經理公司</u>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改價格取得時間。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	上市或上櫃股票：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u> 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u>Telekurs</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u>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計算價格</u>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國外債券之價格資訊來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準。		(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依 <u>序</u> 以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明訂上市上櫃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價格資訊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u> 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 <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u> 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之取價來源順位。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六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u>集中</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集中</u> 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 <u>集中</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項 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u>證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證券</u> 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 <u>證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原第二項第一款部分規定移列。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路透</u> (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路透</u> (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	為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u>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五(1.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	酌修文字，另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項第三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酌修文字，另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 <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u> ，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初步總</u> 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每單位淨</u> 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於計算前一營業日基金投資組合之初步總資產價值時，先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
第一項第二款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初步資產價值佔投資組合計價幣別所呈現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就計算日投資組合之損益變動數，依前述比例加減計</u>	第一項第二款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申購、買回金額，分別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u>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再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		<u>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u>	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u>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	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變動及費用之計算已調整至前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 ，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換算為以各該計價幣別表示之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u>規定換算</u> ，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五款	<u>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計算系統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	酌修文字，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移列於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一點前</u>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中午十二點前</u> ， <u>經理公司</u>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改價格取得時間。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 (Indicative Price) 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 (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u>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 <u>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路透社 (Reuters) 提供之參考價格 (Indicative Price)</u>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價格資訊提供者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國外債券之價格資訊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 <u>依序以計算日 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	明訂上市上櫃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價格資訊來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3)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3)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以計算日可取得 Markit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 Markit 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價格資訊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4)貨幣選擇權：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4)貨幣選擇權：以計算日可取得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交易對手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無法取得時，則得參考經理公司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價格資訊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5)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		(新增)	明訂遠期外匯合約之價格計算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原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孚特(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午12時前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中午12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為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為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四)</u> 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三</u> 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字。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四)</u> 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三)</u> 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對新臺幣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u>(一)</u> 款至第 <u>(四)</u> 款所列支出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四)</u> 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三款</u>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資產總額</u> 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個別之投資情形與受益權單位數</u> 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總額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u>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u>非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u>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三(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外幣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三(0.2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u>非新臺幣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 <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u> ，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初步總資產價值</u> 。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於計算前一營業日基金投資組合之初步總資產價值時，先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
第一項第二款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初步資產價值佔投資組合計價幣別所呈現初步總資產價值</u>	第一項第二款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申購、買回金額，分別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u>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比例。就計算日投資組合之損益變動數，依前述比例加減計算，再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		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	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	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變動及費用之計算已調整至前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換算為以各該計價幣別表示之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五款	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計算系統調整及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	酌修文字，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移列於第二項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之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中午十二點前， <u>經理公司</u>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改價格取得時間。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u>Telekurs</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u>Telekurs</u> 或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路透社(Reuters)</u> 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u>Telekurs</u> 、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 <u>路透社(Reuters)</u> 均無法提供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國外債券之價格資訊來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本地債券：依序以計算日中債金融估值中心、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中債金融估值中心、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最近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		（新增）	明訂人民幣計價之中國本地債券之價格資訊來源，其後目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3）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3）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以計算日可取得 Markit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 Markit 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為準。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價格資訊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4）貨幣選擇權：依序以計算日可取得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4）貨幣選擇權：以計算日可取得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交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價格資訊來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IHS-Markit、ICE/SuperDerivatives、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易對手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無法取得時，則得參考經理公司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原第二項第一款部分規定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透(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前路透社(Reuters)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為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四)</u> 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三</u> 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非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子基金，其註冊地 <u>或香港</u> 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經合計前開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兌換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u> 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四）</u> 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摩根資產管理所屬企業子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三</u> 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及摩根資產管理所屬企業子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四）</u> 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照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第 <u>三</u> 款所取得之評價匯率換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為等值新臺幣金額，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 <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u> ，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初步</u> 總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每單位</u> 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於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初步總資產價值時，先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
第一項第二款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初步資產價值佔投資組合計價幣別所呈現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就計算日投資組合之損益變動數，依前述比例加減計算，再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第二款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申購、買回金額，分別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u>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u>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u>	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變動及費用之計算已調整至前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第三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換算為以各該計價幣別表示之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五款	<u>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u>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計算系統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酌修文字，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移列於第二項第三款，另本款後段文字已明定於第一項，爰刪除之。
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係依計算日中華	第二項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係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改價格取得時間。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五點前， <u>經理公司</u>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 <u>依序</u> 以計算日 <u>彭博資訊</u> (Bloomberg)、 <u>路孚特</u> (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u>國外共同基金</u> 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u>境外基金經理公司</u> 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明訂上市上櫃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價格資訊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u>集中</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集中</u> 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 <u>集中</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u>證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證券</u> 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 <u>證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	酌修文字並明訂遠期外匯合約之取價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u>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第三款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新增)	原第二項第一款部分規定移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路孚特(Refinitiv)</u>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路孚特(Refinitiv)</u>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或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之最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路透社(Reuters)</u> 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 <u>路透社(Reuters)</u> 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u>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 <u>近路透社(Reuters)</u> 或 <u>彭博</u>	為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資訊(Bloomberg)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摩根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u>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	為依實務作業情形，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九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項次誤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 <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u> ，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初步總資產價值</u> 。	第一項第一款	以本基金主要投資組合選定之計價幣別(美元)，計算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投資組合之 <u>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於計算前一營業日基金投資組合之初步總資產價值時，先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
第一項第二款	<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初步資產價值佔投資組合計價幣別所呈現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就計算日投資組合之損益變動數，依前述比例加減計算，再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u>	第一項第二款	<u>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申購、買回金額，分別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約當投資組合計價幣別之等值金額。再以投資組合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得出</u>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表示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組合計價幣別 <u>表示</u> 之淨資產價值。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就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投資組合之受益權單位數，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持有投資組合之總市值，再分別計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	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遠期外匯避險損益變動及費用之計算已調整至前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每單位</u> 淨資產價值。 <u>再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換算，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表示之淨資產價值，分別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系統調整，明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換算為以各該計價幣別表示之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u>規定換算</u> ，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第五款	投資組合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之 <u>兌換匯率換算</u> ，得出以基準貨幣表示合併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經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計算系統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	酌修文字，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移列於第二項第三款。另本款後段文字已明訂於本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因時差問題，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第一項，爰刪除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上午十一點前</u>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及資訊提供機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係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u>中午十二點前</u> ， <u>經理公司</u> 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修改價格取得時間。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 <u>或</u>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可收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一目	上市/ <u>上櫃股票</u> ：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u> 可收到證券交易所/ <u>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 <u>最近</u> 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二目	國外債券：依序以計算日 <u>可取得 Telekurs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最近收盤價、成交價、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值)、賣價或買價</u> 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 <u>Telekurs 或彭博資訊(Bloomberg) 或路透社(Reuters)</u> 提供之計算價格(Indicative Price)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 <u>Telekurs、彭博資訊(Bloomberg) 或路透社(Reuters)</u> 均無法提供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變更國外債券之價格資訊來源。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一營業日價格，則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 <u>依序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或店頭市場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或 <u>境外基金經理公司公告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	明訂上市上櫃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價格資訊來源。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u>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五目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 <u>經理公司</u> 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並換算匯率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 <u>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為配合實務作業，爰調整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之價格資訊來源順位。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六目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	第二項 第三款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u>證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 <u>證券</u> 交易市場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或收盤價格為準；非	酌修文字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明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計算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u>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證券</u> 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或該證券相關商品發行機構提供之約定條款計算之價格或市場公認之評價模型計算所得之價格為準；期貨，則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原第二項第一款部分規定移列。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路孚特(Refinitiv)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孚特(Refinitiv)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	第二項 第四款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路透社(Reuters)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	為配合價格資訊來源更名，爰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路透(Refinitiv)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率時，則以路透社(Reuters)或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